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5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孫副主任委員斌、許委員有為、林委員聰賢、吳委員雨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調查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11年11月15第150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1 年 10

月份借款流通餘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以 111 年度第一季
結算部分獲利捐贈四家社福機構購事，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1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
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就 111 年 7 月
至 9 月支出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份營運支
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林森大樓租約公證費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中華救助總會就 111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上限金額新台幣 20 億元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不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決議駁回。

討論事項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以原授信額度續約合庫銀行並增加實際借款餘額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三、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第三人中影公司股權買方等人民事訴訟案之上訴三審裁判費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討論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總團部秘書處經常費「團慶活動--慶祝 70 週年團慶特刊」項目 29 萬 5,000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討論事項五、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教育處「辦理社教中心工作研討座談會」、

財務處經常費「會計師簽證費」、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土地使用補償金、社教活動、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等項目計 3 億零 386 萬 3,855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2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1 年 12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990 萬元。

討論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桃園運動中心緊急修復工程」溫水游泳池結構修繕追加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桃園運動中心緊急修復

工程」溫水游泳池結構修繕追加預算 261 萬 4,996 元。

討論事項八、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防疫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防疫支出預算 44 萬元。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25分）

CIPAS